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家园4号”“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4号”“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家园4号”“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家

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届满，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解锁。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 2,19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4%。

## 二、“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9,270,1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家园 4 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 三、“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家园 5 号”持股计划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该批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解锁。综合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满足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 700,875 股。

## 四、“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0,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家园5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 五、其他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